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英雄

居新北市○○區○○里○○路000巷0號4
樓（指定送達處所）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A 0 1於本院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原交易緝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1、84、87頁）。
- 二、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已主張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易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10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65、67、69至73頁），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且同種犯罪，雖受前案徒刑之執行，仍再

01 犯本案，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具特別之惡性，縱依累
02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
03 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
04 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前案紀
07 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猶不知悔改，顯見其未確
08 實戒除酒後駕車之惡習，且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
09 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
10 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11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12 升0.52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
13 來之道路上，並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劉士源駕駛之自
14 小客車，雖幸未使人受傷，然被告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
15 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
16 木工、月入約新臺幣5萬元，尚有未成年女兒1名須扶養之家
17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7、88頁），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9 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美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呂 彧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69號

09
10 被 告 A 0 1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A 0 1 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16 改，於113年5月23日23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
17 0巷0號居處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18 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
19 24日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20 嗣於同日6時57分許，行經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與民族路
21 口時，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劉士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
23 並對A 0 1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7時20分許，測
2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而查獲。

2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A 0 1 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29 （二）證人劉士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苗栗縣
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0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照片、現
04 場照片等。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
10 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石 東 超